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审核意见

审计委员会秉持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2、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审议。

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分红政策及分红审批程序进行细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更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分红政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